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3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愷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極有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工具，用以取得詐欺所得之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仍基於縱使遂行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8時38分許前某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之帳號、使用者代號、密碼，及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帳號、密碼，經由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嘉玲」之人。嗣「陳嘉玲」取得本案郵局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共犯之）及一般洗錢之犯意，以假投資獲利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行使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而匯入之款項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從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黃郁傑、林郁玫、林睿騰、湯玉珠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
02 南分局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
06 第228至22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呂國詳於警詢時之證述
07 （見偵卷第34至36頁）、證人即告訴人林睿騰於警詢時之證
08 述（見偵卷第62至64頁）、證人即告訴人黃郁傑於警詢時之
09 證述（見偵卷第76至78頁）、證人即告訴人湯玉珠於警詢時
10 之證述（見偵卷第93至96頁）、證人即告訴人林郁玫於警詢
11 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23至125頁）、證人即被害人張延麟於
12 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59至162頁）大致相符，並有本案
13 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卷第19至28頁）、被害人呂
14 國詳之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擷圖1張（見偵卷第55頁）、告訴
15 人林睿騰之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擷圖2張（見偵卷第70頁）、
16 告訴人黃郁傑之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擷圖1張（見偵卷第87
17 頁）、告訴人湯玉珠之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擷圖1張（見偵卷
18 第112頁）、告訴人林郁玫之郵政匯款申請書1張（見偵卷第
19 135頁）、被害人張延麟之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擷圖1張（見偵
20 卷第176頁）、被害人呂國詳、告訴人林睿騰、告訴人黃郁
21 傑、告訴人湯玉珠、告訴人林郁玫、被害人張延麟與不詳詐
22 欺正犯間之LINE對話內容擷圖各1份（見偵卷第43至52、7
23 2、83至86、110至116、136至154、170至174、176至177
24 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25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26 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39至40、58、59頁）、臺南市政
27 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塭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8 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29 （見偵卷第66至67、73、74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
30 局右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
31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81、8

01 9、92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詐
02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03 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107至108、119、120
04 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05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06 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128至129、155、156頁）、桃園
07 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8 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
09 1份（見偵卷第169、222、22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0 詢專線紀錄表6份（見偵卷第60至61、75、90至91、121至12
11 2、157至158、224至225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13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移列至第19
16 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
17 生效。修正前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9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之幫助一
23 般洗錢犯行，係掩飾、隱匿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4 之犯罪所得，而其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25 又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且於本院審理時並未提出任何否認
26 犯罪之答辯，復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故如適用修正前
27 之洗錢防制法，處斷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依第16條第2
28 項規定減刑，惟受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而如適用修
29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處斷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依
30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31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01 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2 (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
03 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僅對他人資以助力，且卷內亦無
04 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為之，是被告應僅構成詐欺取
05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6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10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1 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五)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第2項
13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六)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6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項固明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7 自白」之要件，惟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依
18 法得不經言詞辯論程序而審理終結，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
19 為自白，是解釋上應認為，倘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且於審
20 理時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即已該當「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經查，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見偵
22 卷第228至229頁），且於本院審理時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
23 之答辯，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本案並未獲得報酬等
24 語（見偵卷第18頁反面、第228頁反面），復無證據證明其
25 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26 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資
28 料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造成本案告訴人及被
29 害人共6人受有金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之去向，增加國
30 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
31 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殊值非難；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1 度；③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
02 損失；④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之前從
03 事鐵工，現從事打石工作，日薪1,800元等語（見偵卷第228
04 頁反面），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之本案郵局帳戶，並
09 遭轉匯至其他帳戶之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屬被告本案之幫助
10 一般洗錢犯行之洗錢標的，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1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惟該等款項均
12 已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且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實際操
13 作帳戶而移轉款項之人，與該等款項並無直接之接觸，是如
14 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5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本案並未獲得報酬等語（見偵卷
17 第18頁反面、第228頁反面），而綜觀全卷證據資料，並無
18 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之諭
19 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林信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9 準。

30 書記官 莊惠雯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 編號 | 被害人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
| 1 | 張延麟 | 113年6月5日8時38分 | 5萬元 |
| 2 | 黃郁傑 | 113年6月5日9時15分 | 2萬元 |
| 3 | 林郁玫 | 113年6月5日10時27分 | 12萬元 |
| 4 | 林睿騰 | 113年6月6日8時30分 | 5萬元 |
| | | 113年6月6日8時32分 | 1萬元 |
| 5 | 湯玉珠 | 113年6月6日10時14分 | 5萬元 |
| | | 113年6月6日10時17分 | 5萬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6 | 呂國詳 | 113年6月6日12時8分 | 10萬元 |
|---|-----|---------------|------|